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1屆第5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11時

地 點：本校交大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1會議室、陽明校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主 席：資方李大嵩代表

資方代表：李代表大嵩、唐代表震寰(請假)、陳代表怡如、孫代表光蕙、蔡代表維嫻、陳代表慧嬪

勞方代表：黃代表馨儂、鄺代表嫻君(請假)、曾代表能昌、王代表珮瑜、張代表郁雯、林代表珮雯(請假)

紀 錄：徐子涵

壹、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截至111年6月30日)：兩校區教職員工數總計為3,616人。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交大校區進用人數	陽明校區進用人數
約用人員	413人 (含留職停薪)	269人 (含留職停薪)
計畫專任人員	617人 (含留職停薪)	381人 (含留職停薪)
技工工友	36人	11人
事務工	42人 (身障)/31人 (一般)	21人 (身障)
合計	1,139人	682人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	1,197人	598人

二、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校近期修訂「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訂定「教職員工因執行職務意外傷病住院醫療補助標準表」，說明如下：

(一)員工協助方案之訂定是為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期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建立樂活關懷的工作環境與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因此，在推動本校員工身心健康協助措施方面，除由健康心理中心提供教職員工每年至多6次之免費諮商服務外，自本(111)年5月起，新增至校外特約院所或領有主管機關發給開業執照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進行自費諮詢之補助(健康心理中心專職人員每人每年至多4次、其他同仁每人每年至多2次，每次金額2,000元為上限)，每年受理補助上限為總額50人次，本校並以111年5月12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10011213號書函公告全校周知。

(二)本校基於照護員工，自本(111)年4月27日起，編制內教職員工、專案教研人員、專案工作人員(約用人員)發生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致受傷，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符合補助條件時，因同一事由，每人至多補助總額以新臺幣6萬元為限。計畫項下各類人員得由主持人視計畫經費參酌辦理，本校並以111年5月12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10018613號書函公告全校周知。

貳、討論事項：本次勞方及資方均無提案。

參、臨時動議

案由：人事室建議爾後若勞資雙方皆無提案，改以線上視訊會議進行。

說明：

- 一、查勞動部訂定之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採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除應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外，並應確保會議之進行達到足堪辨識之程度，且會議全程皆足使所有人員得共見共聞。」
- 二、由於疫情隔離等因素，110 年 7 月 13 日本校第 1 屆第 1 次勞資會議亦採取視訊方式舉辦，該次會議請出席人員於視訊軟體功能中簽名(如 google meet 於即時通話功能中請出席者鍵入姓名)，會議之進行符合「足堪辨識」及「共見共聞」，勞資雙方溝通順暢。日後勞資會議無討論議案時，亦得以此方式，提升開會效率。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